

内蒙古科技大学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处置办法（暂行）

内科大发〔2018〕137号

为保障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顺利实施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，依据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离职人员承担的在研科研项目制定如下处置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离职人员主持、学校作为依托单位的科学研究项目。

第二条 离职人员在调离学校前，须书面提交在研项目的研究进展、取得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（附支出明细账）等情况的报告。

第三条 学校对离职人员在研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对审计发现的不合理不规范情况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调离学校前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对可变更依托单位且项目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的项目，学校原则上同意变更。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下达单位规定配合科技处完成相关变更手续。

第五条 对不变更依托单位的项目，可作如下方式处理：

（一）离职人员须按计划继续完成项目研究任务，研究成果必须署名内蒙古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指定专人为该项目执行负责人，提交书面承诺函（项目负责人、执行负责人和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并主动按期向科技处提交项目结题材料，按程序完成结题验收。未完成项目结题验收，学校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执行负责人责任。

（二）变更项目负责人（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除外），原则上由离职人员从项目参加人中自行商定变更负责人人选，提出变更申请，经项目负责人、变更后负责人、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科技处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未完成项目结题验

收，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，由科技处报主管部门审批，项目经费按主管部门规定办理。离职人员校内在研科研项目原则上按撤项处理。

第六条 离职人员妥善处理好在研科研项目后，方可办理离校其他手续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